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2021〕297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黄圃镇“一河两岸” 控制性详细规划启动调整的批复

黄圃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启动黄圃镇“一河两岸”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编制的请示》（黄府报〔2021〕2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你镇申请对《中山市黄圃镇“一河两岸”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调整的启动程序符合法定程序，按照调整论证报告会的专家意见和有关结论，原则同意启动《中山市黄圃镇“一河两岸”控制性详细规划》（简称《控规》）调整，报批成果以报批年份标明版次。

二、上述《控规》调整过程中，要充分核实用地功能调整地块的权属情况和片区公共服务设施情况，做好与已出让建设用地合同约定的规划条件的衔接。

三、你镇应尽快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上述《控规》调整方案，认真贯彻《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20〕2号）要求，在

《控规》调整过程中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不减少总绿地规模，确保上述调整与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规合一”成果、城市生态控制线划定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一致，确保规划各项内容符合《中山市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的要求。

四、上述《控规》调整方案要进一步完善公共设施、市政设施、道路系统及绿地系统规划，并按法定程序对调整后方案进行审查报批。报批材料中应当附具规划地段利害关系人（含市交通发展集团、城建集团）意见及处理结果。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城市更新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和执法局，城建集团，交通发展集团。